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6-06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2026）藏 01 民初 37 号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前期基本情况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受理债权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的重整申请，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的公告》（2026-049）。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前期情况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 01 民初 37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30,779.54 万元	一审立案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6）藏 01 民初 37 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6 年 10 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6 年 11 月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撤回起诉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申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2026）藏 01 民初 3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